

## 金管會所轄業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之執行疑義相關意見彙整表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編號	條次	業者所提議題（公會）	理由	金管會意見	法務部意見
1	第 3 條	第 3 條第 5 款當事人之請求刪除、處理及利用權，究係指無須任何理由均得請求刪除、處理及利用，或必須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事由為前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才得請求刪除？例如保險業保有之保險期間屆滿、契撤、解除及失效等契約之個人資料因基於壽險業統計分析、訴訟、證據保全等業務需求，是否得拒絕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及停止利用？（壽險公會）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次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已列舉上開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 3 種情形， <u>本議題可否列入第 3 款之「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u> ， <u>宜請法務部說明</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 3 條所稱之權利，仍應依同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為之，合先敘明。</li> <li>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原則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至於保險業基於「壽險業統計分析之業務需要」，如用於統計的資料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當事人者，則非屬個人資料；反之，則有個資法適用。至於是否屬於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宜由貴會依具體個案情況，本於權責判斷壽險業是否有統計分析之需要，而屬於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li> </ol>

					<p>3. 另關於訴訟、證據保全等業務需求，是否屬於「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應視具體個案情況而定，原則應將上開事由列入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之保存期限長短之考量因素，如超過上開期限而因司法訴訟或保全證據程序刻正進行而不能刪除，始屬同條第 3 款事由，倘若泛稱為預防日後有訴訟或證據保全之需要即得不刪除該等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個人資料，豈非於訴訟或相關保險爭議產生前，均得無限期保存該等個人資料，故本議題宜由貴會依所管各該行業專業領域之特性，例如保險業之相關保險業務易有相關訴訟或證據保全之業務需求，而於保險相關法規內規範因「訴訟或證據保全之業務需求」得保存個人資料之適當年限，而</p>
--	--	--	--	--	--

					屬於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之情形，使保險業得以遵循，並同時兼顧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益保障，避免業者無限期保存該等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個人資料。
2	第 4 條	所謂視同委託之規定，是否指委託機關已依法為蒐集並告知當事人，受委託機關即屬合法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且無須再依個資法之規定為告知(如委外處理保單或相關服務)。(產險公會)		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若委託機關已依法為蒐集並告知當事人，則受託機關似無再依法告知之必要，惟本議題涉及個資法之解釋，宜請法務部說明	按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復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依上開規定，本項次問題所稱委託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已符合個資法蒐集規定並向當事人告知個資法規定之應告知事項(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參照)，受託者無須再向當事人為告知，惟受託者為委外處理時仍應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且委

					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受託者亦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參照)，併予注意。
3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實務上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對於未來與客戶間往來之交易，恐有「掛萬漏一」之困難。(證券公會)	可否於施行細則訂定得以概括方式表達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有關應告知客戶之資訊法務部於施行細則第 4 次研商會議中表示，可參考德國法告知客戶一定範疇，或於事後可確定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者可再補行告知，惟經討論後決議未來可以函釋方式處理，故本項意見請法務部協助釋示。	按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旨在使當事人能充分瞭解其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故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得免告知事由者外，於告知「非公務機關名稱」時，須使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蒐集其個人資料之主體為何，個資法施行細則無法再行訂定得概括告知之規範，否則即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至於告知該項事由，當以告知時之已知資訊進行適度描述已足，尚無須詳列未知之資訊。
4	第 9 條	目前證券商股務代理部(以下稱「股代部」)之股東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股代部於接收股東資料之時起至資料之處理時止，僅有短短五天左右時間，若依個資法	按股代部蒐集股東資料，係受公司委託，依法令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其最終目的係在保障股東之相關權益，且大部分事項之處理均有寄發通知予股東(例外未告知之情形：例如	1. 按「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係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該準則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股務事務得委外(即本項所稱之股務代理部)辦	按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參照)，是以，尚無法以非公務機關所定規定或公務機關所定行政規

		<p>規定，股代部須於資料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相關事項(例如有證券商現行有效之股東人數約400萬戶)，顯然無法達成個資法規定之通知當事人義務。(證券公會)</p>	<p>法院執行命令、司法或行政機關依法要求股代部提供之股東相關資訊等)，為免引發重大爭議，建請主管機關以修法或解釋函令之方式，將上開事項劃歸為免負告知義務之範疇(例如：符合個資法第8條第2項第3款或第5款規定之免告知範圍)。</p>	<p>理。復依同法第2條明定「股務」事項，主要包括：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務發故事務、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等。</p> <p>2. 依個資法第4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間是否為委託關係？</p> <p>3. 依個資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有第8條第2項列各款情形者得免為告知，本議題之股務代理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是否屬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非公務機關為履行法定義務必要」</p>	<p>則作為依據，以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合先敘明。至於本議題所詢「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間是否為個資法第4條規定之委託關係」、「本議題之情形是否符合個資法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得免為告知之情形」等疑義，事涉貴管相關法規規定及實務運作，仍請貴會先行研析審認。</p>
--	--	---	--	--	--

				或為「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而可免為告知，建請法務部確認。	
5	第 8 條第 9 條第 19 條	<p>1. 承銷商收「圈購單」時，應符合個資法直接蒐集及間接蒐集之蒐集、處理規定，並須踐行「告知」。</p> <p>2. 例如：<u>承銷商與『聯絡人』間並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也非法律明文規定者，依新法個資法第 19 條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得蒐集處理，且依同法第 9 條應踐行告知。</u></p> <p>3. 經紀業務之「開戶契約書」亦有間接蒐集之情形。</p> <p>4. 例如：<u>因應實務需求，為免客戶違約交割，券商均有蒐集『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及「電</u></p>	<p>1. 刪除「圈購單」內有關間接蒐集聯絡人個資部分，且加入直接蒐集之告知內容。</p> <p>2. 於營業細則第 75 條，有關開戶契約應載明事項加入『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p>	<p>1. 本節「聯絡人」係證券商為與投資人辦理證券相關業務之特定目的所留存之聯繫方式，故在特定目的內所為之利用。是否免再告知及向聯絡人取得書面同意書。若對證券商「聯絡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則應依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p> <p>2. 另證券商公會建議於營業細則納入按證交所營業細則尚非屬法規命令，爰有關券商公會建議營業細則中，就開戶契約載明事項加入『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是否可排除個資法適用，尚待斟酌。</p>	<p>1. 按個資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個資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參照），故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所稱之「當事人」，並不僅限於契約或類似契約當事人，某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中，所必須蒐集之個人資料本人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屬之。換言之，縱使契約或類似契約當事人雙方，皆為法人或團體等非公務機關，一方非公務機關為履行該契約，或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因該內部關係之基本行為所涉及與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p>

	<p><u>話</u>」，<u>惟券商與『緊急聯絡人』間並無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也非法律明文規定者，依新法個資法第 19 條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得蒐集處理，且依同法第 9 條應踐行告知。</u></p>		<p>3. 上開疑義均請法務部釋示。</p>	<p>(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修法理由參照)，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蒐集他方非公務機關之受雇員工(聯絡人)個人資料，無需再取得該個人資料本人之當事人書面同意。</p> <p>2. 次按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一切事務必須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法人為履行與其他法人間之契約或接觸磋商或類似契約關係，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人業務上之必要連繫個人資料」，例如法人代表人或員工處理法人業務之必要連絡方式資料，應屬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合理蒐集，無須另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其利用時，仍應參照本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	---	--	------------------------	---

6	第 8 條 第 19 條	金融控股公司為符合金控法第 45 條之要求，均會要求旗下子公司提供關係人資料以建立查詢系統，然金控子公司若配合其母公司要求，恐有違反個資法之虞。(證券公會)	金控法並未明文規定金控子公司得提供其關係人之資料予金控母公司，亦未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蒐集處理子公司關係人之資料，建議主管機關以公佈解釋函令方式，將金控子公司為符合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所提供予金控母公司之關係人資料之情形，列入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免為告知之規範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已明定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定義務係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li> <li>2. 本項及議題第 7、8、10、11、13 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 項議題等均為類此問題，若依其解釋，金融業者依行政規則、周邊單位或公會訂定之規範等蒐集個人資料，例如業者所建置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股務代理部為執行股務業務、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承銷商於輔導查核或配售檢核…等，恐均涉及非法蒐集個人資料。基於執行金融監理之目的，本會為執行法律所訂之行政規則會或解釋性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個資法所稱「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須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無法以非公務機關所定規定或公務機關所定行政規則作為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參照)，以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合先敘明。</li> <li>2. 次按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依據，業經貴會於102年4月9日召開會議，且本部並已於會中表示意見在案。</li> </ol>
---	-----------------	--	--	--	--



				政規則，是否可援引該母法做為蒐集之法據，認屬符合個資法之「法定義務」，建請法務部釋明；至於周邊單位及業者所訂規範若無法列入，則由本會再行檢討是否列入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	
7	同上	銀行業者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蒐集個人資料，涉及是否符合法律具體授權要件之疑義，牽涉甚廣，請法務部協助處理（銀行公會）	銀行業者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蒐集個人資料，涉及是否符合法律具體授權要件之疑義，牽涉甚廣，請法務部協助處理。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及 45 條：金融控股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庫。 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46、52 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 3. 銀行法第 33 條之 1：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庫。	同上	同上 1.。

			4.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資料庫。		
8	第 9 條	<p>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利害關係人資料(例如要求公司負責人提供其二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之個人資料),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訂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而免向利害關係人告知?(壽險公會)</p>		<p>同上(本議題之 2 法規命令皆為法律授權訂定, 且訂有「保險業應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制度資料」、「保險業應建立放款限制對象、關係企業及相關自然人之放款歸戶制度資料」之規定。)</p>	<p>按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復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法定義務, 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準此,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所具體明確授權之範圍, 是否包含要求保險業預為建立「放款限制對象、關係企業及相關自然人之放款歸戶制度資料」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制度資料」? 涉及事實</p>

					認定，仍宜由貴會本於權責詳細分析上開保險法規定授權意旨，是否包含「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而屬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始能依個資法上開規定，得免向當事人為告知。
9	第 9 條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規定，其提供者，是否仍須符合民法第 19 條規定(即與該第三人有契約關係或書面同意)，始得提供給間接蒐集人(保險公司)。(產險公會)		依第 20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若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第 20 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蒐集第三人資料者，是否應先確認資料提供者之資料為合法取得為前提。本議題涉及個資法之解釋，宜請法務部說明。	不論係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為之，至於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得否提供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並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10	第 19 條	<u>由發行公司處間接蒐集之個資，得否解釋為個資法第 19 條「法律明文規</u>	提請主管機關或法務部統一釋疑。	<u>證券商公會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u>	按證券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之「承銷」，係指證券承銷商依契約約定為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是

	<p>定」？</p> <p><u>惟告知部分得否解釋為個資法第 9 條「履行法定義務」。</u>(證券公會)</p> <p>辦理 IPO 與 SPO 時，蒐集處理下列個資：</p> <p>「股東名冊(簿)」、「員工清冊」、「員工薪資清冊」、「員工人事資料」、「發行公司內部人名單」、「董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親屬投資明細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大股東及其二親等親屬資料」、「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任職條件檢查資料」、「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稅捐機關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覆表」、「訴訟相關文件(如判決書,起訴書)」</p>		<p>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該辦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時，應拒絕之對象(包括：發行公司員工等)，故證券商自發行公司處間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人資料，實為執行上開規定所必須，是可否解釋為非公務機關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而免為告知。此節係涉及法務部對法定義務之認定，宜請法務部釋示。</p>	<p>故，證券承銷商係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處理發行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事宜。惟證券承銷商亦係貴會核准依證券交易法規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故有關證券承銷商承銷有價證券事務，無論屬初次上市櫃公司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簡稱 IPO)、現金增資 (seasoning public offering, 簡稱 SPO)，何種情況屬受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何種情形係非受委託而由證券承銷商依法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貴會應先行釐清事實，再依蒐集個人資料之權責機關不同，審認其個資法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之適用。</p>
--	---	--	---	---

	<p>法規：</p> <p>1. 承銷再行銷售辦法：  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p> <p>一、 <u>發行公司之員工</u>。</p> <p>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u>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p>			
--	--	--	--	--

		<p>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審查認定標準：</p> <p>(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公司部分</p> <p>(1) <u>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u></p> <p>(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p>			
--	--	--	--	--	--

		<p>形者。</p> <p>(3) <u>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u></p> <p>(4) <u>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u></p> <p>(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2. <u>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u>部分</p>			
--	--	--	--	--	--

		<p>(1) <u>同前 1. 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2) <u>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u></p>			
11	同上	1. 承銷商依據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券商公會等相關單位之法規函令，是否可去收集/處理/利用與輔導查核或配售檢核的相關直接或間接取	請主管機關確認適法性及作業須配合重點(如：納入特定目的、事先告知(公告)、現行法修訂規函令等等，以確保所有承銷商執行之業務均可符合個資法規範)，承銷商實務上才能直接或間接收	同 6	請參考上開編號 6、10 之本部意見。



	<p>得之個資？</p> <p>2. 金管會(金檢)、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券商公會等相關單位要求承銷商提供輔導查核或配售檢核所直接或間接取得之個資、定期或不定期申報資料，是否依法確實可由承銷商提供？</p> <p>3. 承銷商於輔導查核或配售檢核所間接取得之個資(例如：二親等資料、公司員工資料、股東名冊資料、配售檢核所需之圈購人及其配偶/開戶資料、配售券商之員工親等資料、承銷團之員工資料等等…)是否確認無須依法向當事人補告知(實務上做不到)? (證券公會)</p>	<p>集/處理/利用個資，並正確研議如何進行後續控管措施。</p>		
--	---	-----------------------------------	--	--

12	同上	<p>金融業因授信案件而取得賣方資料或租賃契約、證券業法人客戶辦理開戶應提供董監事相關資料及依保險之法定代位權而取得第三人資料等情形，均涉及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資料，若非屬本法第 19 條之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實務執行恐有疑義。</p>		<p>此為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研商時業者所提出之議題，未獲採行，法務部認為第 26 條條文說明欄之「涉他契約」係指民法第 268 條（第三人負擔契約）及第 269 條（第三人利益契約），非因民法契約關係所產生之請求權皆非屬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實務運作確有困難，宜請法務部協助說明業者應如何配合個資法辦理。</p>	<p>1. 「金融業因授信案件而取得賣方資料或租賃契約」：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下稱本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為解決非公務機關與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因該內部關係之基本行為所涉及與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以及由該第三人為給付行為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等涉他契約之關係，而附隨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亦屬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有契約之關係，得由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其個人資料（本條修正說明二參照）。準此，就金融業因授信案件而取得賣方資料或</p>
----	----	--	--	---	---

					<p>租賃契約之情形，雖非涉他契約關係，惟仍屬於因契約當事人內部關係之基本行為所涉及與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之一種，而附隨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仍屬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有契約之關係。</p> <p>2. 「證券業法人客戶辦理開戶應提供董監事相關資料」：</p> <p>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復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之「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然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契約主體亦可能為法人或非個人資料之本人，故證券業法人客戶辦理開戶而提供董監事相關資料，該董監事雖非契約之主體，然可能為該法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契約必</p>
--	--	--	--	--	--

					<p>要範圍內，應屬於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所稱「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而附隨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亦屬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有契約之關係，得由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其個人資料。</p> <p>3. 「依保險之法定代位權而取得第三人資料」：</p> <p>按代位權應視不同法律性質予以區別（例如民法 242 條有關債權保全代位行使權利，其權利行使效果應歸屬於債務人，債權並未移轉），故本件僅針對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之保險人代位權而論。次按保險法第 53 條之規定，通說認為屬法定債權移轉，由保險人取得該債權而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已歸屬自己之權利。該對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不</p>
--	--	--	--	--	---

					<p>僅可能因第三人侵權行為而生，亦包括第三人因契約關係而需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故若屬契約關係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移轉，保險人與第三人間具有契約關係；若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移轉，則保險人與第三人間若有洽商和解契約可能，亦請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審酌之。</p>
13	第 20 條	1. 承銷商依據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券商公會等相關單位之法規函令，是否可去收集/處理/利用與	請主管機關確認適法性及作業須配合重點(例如：納入特定目的、事先告知(公告)、修訂現行法規函令等等，以確保所有	同 6	請參考上開編號 6、10 之本部意見。

	<p>輔導查核或配售檢核的相關直接或間接取得之個資？</p> <p>2. 金管會(金檢局)、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券商公會等相關單位要求承銷商提供輔導查核或配售檢核所直接或間接取得之個資、定期或不定期申報資料，是否依法確實可由承銷商提供？</p> <p>3. 承銷商於輔導查核或配售檢核所間接取得之個資(例如：二親等資料、公司員工資料、股東名冊資料、配售檢核所需之圈購人及其配偶/開戶資料、配售券商之員工親等資料、承銷團之員工資料等等…)是否確認無須依法向當事人補告知(實務上</p>	<p>承銷商執行之業務均可符合個資法規範)，承銷商實務上才能直接或間接收集/處理/利用個資，並正確研議如何進行後續控管措施。</p>		
--	--	--	--	--

		做不到)? (證券公會)			
14	第 19 條第 51 條	<p>1. 保險業從現有客戶(下稱「推薦人」)處取得其因單純個人家庭活動接觸認識之第三人資料(下稱「被推薦人」),公司即間接取得該被推薦之人個資(包含連絡電話、姓名、性別),即推薦介紹名單。在該等情形下,推薦人本係基於個人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取得被推薦人之個資,當推薦人欲將該被推薦人之個資轉提供予保險業做為行銷或招募人員之用時,對該推薦人而言(不論視為蒐集或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p>		<p>依個資法第 51 條之立法說明,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而無個資法之適用。若上開活動作為保險業之行銷使用,可否援引該條排除個資法之適用恐有疑義。本議題涉及個資法之解釋,宜請法務部說明</p>	<p>按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例如:社交活動等)或家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個資法之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爰予以排除(個資法第 51 條規定立法說明二參照)。準此,有關來詢所稱「公司即間接取得該被推薦之人個資(包含連絡電話、姓名、性別),即推薦介紹名單,……推薦人欲將該被推薦人之個資轉提供予保險業做為行銷或招募人員之用……」乙節,涉及上開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法律解釋,本部擬開會</p>

	<p>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方符合個資法。保險業自推薦人處取得前開名單後，當對該被推薦人將踐行個資法間接取得個資之相關義務(如個資法第 9 條之告知)自不待言。</p> <p>然要求推薦人須特別取得因日常社交生活往來即已認識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不僅實務上窒礙難行，且不符一般人社會情感或理解。故若保險業實際依前開名單聯絡使用時，一開始向被推薦人便明確踐行告知義務，包括告知資料取得方式及來源，並明確給予被推薦人刪除個人資料的選擇及方式，是否得緩和要求推薦人須取得被推薦人當事人</p>			<p>研商，將另行提供意見供參；如依壽險公會所述陌生行銷及推薦行銷是壽險業長久之銷售方式，具有特殊性，亦建議貴會研議於保險法修法以特別法規之。</p>
--	--	--	--	---



	<p>書面同意之規定？按陌生行銷及推薦行銷是壽險業長久行之的銷售方式，法務部對個資法是否可有彈性的解釋或執法空間，避免壽險業正常的行銷方式反而有牴觸法令規定之疑慮。（壽險公會）</p> <p>2.（1）在保險實務上，業務員會透過客戶轉介或推薦親戚朋友，若無法解釋為第 51 條第 1 項「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或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要取得被轉介客戶的「書面同意」，實務上礙難執行，且有違人情常理，將造成保險業務推展之困難。建議能夠擴大解釋第 51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p> <p>（2）個資法施行後，就</p>			
--	--	--	--	--

		<p>客戶欲轉介親友之資料與銷售人員，是否須經該親友本人書面同意，抑或僅需經其口頭同意即可？另此種情形可否認定為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而可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壽險公會)</p>			
15	第 50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何特定？日後執行恐生爭議。</li> <li>2. 個資保護事項繁雜動則得咎，若要受薪階級主管個人身家承擔受罰賠償之責，大家皆視擔任個資管理代表為畏途，即使擔任，亦極端保守，實質影響業務正常運作。</li> <li>3. 違失行為，除已對非</li> </ol>	<p>建議主管機關明確定義或解釋何謂「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p>	<p>法務部於個資法施行細則草案研商會議表示，非公務機關之「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特定問題應回歸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本議題宜請法務部再釋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對於該非公務機關，本有指揮監督之責（個資法第 50 條立法理由參照）。</li> <li>2. 次按個資法第 50 條規定係參照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而來，故「管理人」係指非法人團體設有管理人者，而具有指揮監督非公務機關之權責，非指個人資料之管理人；至於「其他代表權人」，包括法定代表權人與意定代表權人，凡實際上其於行為</li> </ol>

		公務機關及代表人處罰外，尚對公司內部多人連坐處罰，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證券公會)			時享有私法人之代表權者，均屬之。又本條縱未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 15 條「法人有代表權人併同處罰規定」之適用。
16	第 51 條	<p>1. 非公務機關是否限於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如依他國法律設立於國外之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是否亦適用本法？(證券公會)</p> <p>2. 中華民國境內的法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全資設立的子公司，其蒐集、處理或利用當地的人民或在當地的外國人的個人資料，是否須遵守中華民國的個資法？(壽險公會)</p>	宜明確定義。	有關個資法之適用對象之範圍建議由法務部釐清。	<p>1. 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應為受我國法律所管轄者為限，依屬地原則，不論我國人或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內有違反個資法之行為，自應適用個資法規定；又我國人(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在我國領域外對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亦適用個資法，以防範非公務機關在我國領域外違法侵害國人個人資料之隱私權益，以規避法律責任(個資法第 51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若外國公司於我國領域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自應有個資法之適用，反之，則否。至於非公務機關就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提供予境外且</p>

					<p>不受我國法律所管轄之外國機構，該非公務機關仍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規定，自不待言。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且有個資法第 21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一時，仍可對非公務機關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行為，予以限制之，併此敘明。</p> <p>2. 按個資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又個資法所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如前所述，係指受我國法律所管轄者而言，至於我國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登記，並享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公司，復按公司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p>
--	--	--	--	--	---

					<p>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可知我國公司法就外國法人之國籍係採準據法主義(王文宇，公司法論，2008年9月四版第1刷，第85頁、第659至第662頁參照)。準此，中華民國境內的法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全資設立的子公司，若該子公司係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者，則該子公司係屬外國公司而非我國之公司，兩者係屬不同之法人，因我國法域原則上不及於我國領土外，故我國個資法之效力原則上不及於我國領土外之外國法人，該外國法人原則上應受其所設立登記國家之法令的拘束。惟該外國子公司將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我國之母公司，則我國母公司仍應依個資法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自不</p>
--	--	--	--	--	--

					待言。
--	--	--	--	--	-----

## 二、個資法施行細則部分：

編號	條次	業者所提議題（業者）	理由	金管會意見	法務部意見
1	第9條	<p>1. 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2. <u>建議將證券業週邊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函文均納入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u>。以利現行已進行之各項證券作業得順利執行。（證券公會）</p>	<p>1. <u>建議將證券業週邊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函文均納入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u>。</p> <p>2. 所謂<u>證券週邊事業主管機關</u>含下列機構：</p> <p>(1) 交易所</p> <p>(2) OTC</p> <p>(3) 期交所</p> <p>(4) 集保公司</p> <p>(5) 證券商公會</p> <p>(6) 期貨商公會</p> <p>(7) 投信投顧公會</p> <p>(8) 銀行公會</p> <p>(9) 信託公會</p> <p>(10) 票券公會</p> <p>(11) 投資人保護協會</p>	同個資法部分第6項意見。	請參考個資法部分編號6、10之本部意見。

			(12)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3) 票交所、聯徵中心 (14) 證券金融公司 (15) 財金公司 (16)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2	第 11 條	本會研擬修正「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分別增訂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授權已相當明確，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告知。(產險公會)		是否確可免除本法告知義務，本會認為尚有疑義，應再洽法務部解釋	請參考個資法部分編號 6、10 之本部意見。

3	第 12 條	<p>1. 符合適當比例之認定，標準如何認定？（證券公會）</p> <p>2. 本條規定第一項必要措施，以所須支出之費用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符合適當比例者為限，此種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令企業承受日後難以預測之法律風險。（證券公會）</p>	<p>1. 主管機關宜制定標準規範以資遵守。</p> <p>2. 建議主管機關訂定適當比例之最低標準。</p>	<p>法務部於個資法施行細則草案研商會議中已表示不確定法律概念無法明定，應依個案情況認定，惟<u>本議題仍宜請法務部提供說明。</u></p>	<p>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此事涉金融業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為貴會之權管範圍，合先敘明。另亦可參考本部訂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按：可至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a href="http://pipa.moj.gov.tw/">http://pipa.moj.gov.tw/</a>）/執行措施項下載）。</p>
4	第 16 條	<p>第 16 條規定：「告知方式得以言詞…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前揭「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是否包含網站公告，若包含，可否明定於條文或於立法說明中說明。（產險公會）</p>		<p>法務部於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研修會議中雖表明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之告知不包括網站公告，惟<u>本議題仍可請法務部提供說明。</u></p>	<p>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下稱本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又蒐集者應以個別通知之方式讓當事人知悉，又告知之方式，凡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均屬之（本條立法說明參照）。準此，採取「網站公</p>



					告」之方式，當事人未必知悉得前往該公告網站查詢，而非屬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
5	第 16 條第 22 條	<p>1. 就目前法制文字，實無法確定原條文是否包括「網際網路或新聞媒體」。若以原條文文義解釋，「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似包含「網際網路或新聞媒體」；惟若與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比較之體系解釋，似又不包含「網際網路或新聞媒體」。建議統整第 16 條及第 22 條之定義，俾利遵循。</p> <p>2. 就統整規定之必要性上，因本條亦涉及個資法第 54 條有大量告知當事人之必要，故與第 22 條相同，亦可能有因費用過鉅或</p>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係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之「告知」，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係指個資法第 12 條之「通知」，二者內容不同，似無整合問題， <u>惟本議題仍可請法務部提供說明。</u>	同意貴會左欄說明。

		其他情形而有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之必要性，故有相提並論之空間。(保代公會)			
6	第 19 條	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當事人於適當釋明後得請求更正其個人資料，若當事人釋明之內容與更正事項無關，或雙方就釋明之程度認知有差距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否拒絕更正其資料？另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保有者原為當事人之正確資料，但當事人刻意以顯有錯誤之資料要求更正，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否加以拒絕？且上開事項如若拒絕配合，是否有涉及違反本法第 48 條規定而有遭處罰之虞？(產險公會)		本議題涉及個資法之解釋，宜轉請法務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下稱本條)規定：「當事人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而為適當之釋明即為已足。又個人資料有關意見與鑑定部分，因涉及價值判斷，無關事實資料之對錯，不能更正，僅有事實部分可更正(本條修正說明二、三參照)，合先敘明。</li> <li>2. 另按當事人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補充其個人資料，遭駁回拒絕或未於規定期間內決定時，得依相關法律提起訴願或民事訴訟，自不待言(個資法第</li> </ol>

					<p>13 條規定修正說明四參照)。</p> <p>3. 依上開說明，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依法本即應查證該資料之正確性或其請求是否合理，並依個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為准駁之決定。至於個資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於本議題應係指非公務機關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即資料正確性確有問題而不依上開規定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予以更正或補充，此與非公務</p>
--	--	--	--	--	---

					機關依個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當事人請求之情形不同。
7	第 32 條	依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本法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惟並未明確說明是否須於新法施行後，以新法所訂之告知事項，向既有客戶（即當事人）為告知。若需向所有既有客戶為告知，恐耗時過鉅，成本過高，而有窒礙難行之處。（證券公會）	擬建議明確免除對既有客戶（即當事人）為告知之責任。請見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第 31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依本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u>無須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當事人為告知</u> 。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1. 個資法第 54 條之補行告知規定擬暫緩施行並予修正，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係規範修正施行前已蒐集之資料得繼續處理利用，對該等資料尚無規定告知之義務，業者若有疑義宜請法務部說明。 2. 另本條係針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之利用，則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因個資法第 54 條暫緩施行，其利用是否不論為特定目的內或特定目的外均無須依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宜併請法務部釋示。	按個資法第 54 條規定僅指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始有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為告知；至施行前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規定適用個資法第 8 條規定，且此與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無涉，本無需於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內贅述。

